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6 年 7 月 3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壁女士
許湧鐘太平紳士
馬偉光先生
梅享富先生
楊建業先生

缺席者：

麥謝巧玲女士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鍾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藍子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梁德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的部門代表

何福安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西南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督察

出席議程四的部門代表

梁曉達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梁麗芳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開會詞：

主席歡迎：

(a) 列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ii) 運輸署工程師鍾濤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高偉權先生及工程師藍子川先生；
 - (iv)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張子敬先生；
 - (v)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梁德佳先生；以及
- (b) 出席議程二的部門代表：
- (i)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西南何福安先生；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楊玉葉女士。

2. 另外，麥謝巧玲女士因工作關係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提出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備悉。

議程一： 通過 2006 年 5 月 15 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田灣海傍道交通安全問題及改善方法
(此議程由柴文瀚先生及楊小壁女士提出)
(交通文件 15/2006 號)

4.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柴文瀚先生及楊小壁女士提出。他請各位議員參閱文件附件一。

5. 楊小壁女士簡介有關文件。她表示，過去數年，田灣海傍道發生各種交通意外；在過去 18 個月內，至少發生三宗嚴重交通意外。她並以圖示簡介有關情況。她稱不斷收到貨車司機、巴士司機及電單車司機的投訴，指田灣英泥廠對出路面濕滑，易生意外，因此，她希望藉此討論如何改善該處的交通安全情況。她指出，該處在下雨期間易生意外，因此建議署方鋪設防滑鋼砂，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而政府亦於早前按建議行事。她並指出，現時田灣英泥廠載滿英泥的車輛駛到田灣海傍道時，由於車輛較重而壓平該路段原有的鋼砂，以致影響安全。她就有關議題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早前曾向署方要求在該路段鋪設防滑鋼砂，而署方初時回應，

混凝土路面已夠安全，毋須鋪設防滑鋼砂。本年一月左右，署方稱可在該處鋪設防滑鋼砂，但卻待五月份才進行工程。她詢問為何鋪設防滑鋼砂需時數月；

- (b) 防滑鋼砂的效用；
- (c) 英泥車在防滑鋼砂上行駛會否造成破壞；以及
- (d) 該處發生的意外是由於駕駛者超速所致。即使在該路段加設「慢駛」標誌，也未必可以改善情況。因此，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其他改善措施。

6. 主席表示，運輸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警務處的綜合回應詳見附件二。

7. 香港警務處梁德佳先生、路政署何福安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楊玉葉女士及運輸署陳嘉平先生分別就(i)過去 7 年在田灣海傍道的交通意外及傷亡原因；(ii)路面情況及改善方法；(iii)混凝土廠外的清潔措施；以及(iv)改善計劃作出簡介，詳見交通文件 15/2006 號。另外，路政署代表亦就路面情況作出補充：

(a) 由於田灣海傍道的混凝土路面坑面出現損耗情況，因此署方與運輸署商討後，決定在該路段鋪設防滑鋼砂；

- (b) 防滑鋼砂物料為鋁器石，以強力膠水鋪在地面，不易磨損，並常用於交通黑點，一般壽命為五至十年。

8. 楊小壁女士、高錦祥先生 MH、陳富明先生、梅享富先生、朱慶虹先生、高譚根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黃文傑先生 MH等八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該路段直長及有暗斜，加上駕駛者不留心路面情況，故易發生意外；
- (b)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混凝土車由混凝土廠駛出前，必須沖洗車胎泥漬，但由於車胎仍未風乾，因此會將部分沙泥及污水由廠內帶到附近路面，令途經車輛較易跌胎。他們建議有關方面與田灣英泥廠商討改善方法，減少意外發生，並建議署方在該處

增設提醒標記等；

- (c) 多位委員表示，混凝土車進出混凝土廠時經常要越線，影響往來車輛；
- (d) 多位委員建議署方推行措施（如加強執法及加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等），以改善超速問題；
- (e) 有委員認為有關意外主要因駕駛者不小心所致，因此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正確的駕駛態度；
- (f) 有委員認為該路段有三個較危險之處：
 - (i) 位於田灣山道及田灣海傍道的迴旋處與該處附近的斑馬線距離較近；
 - (ii) 車輛由田灣海傍道左轉入田灣混凝土廠時，由於空位不足而須超越在旁的行車線，以致有可能與由華貴邨駛出的車輛相撞；
 - (iii) 華貴邨附近的停車場的車輛駛出時或會與途經車輛相撞。該委員並認為除鋪設防滑鋼砂外，署方亦須研究其他改善方法；
- (g) 有委員表示，文件中提及交通意外的成因為「駕駛者不留心」，並詢問「駕駛者不留心」的具體定義及有關改善方法；
- (h) 有委員質詢，既然過去數年，該處發生多宗交通意外，為何當局不將該處列為交通黑點。另一方面，有委員詢問有關交通黑點的定義；
- (i) 有委員指出，現時田灣海傍道有一指示牌，指示駕車人士由華貴往田灣方向或薄扶林道方向行駛，但礙於該指示牌前設有巴士站，阻擋了駕駛人士的視線。委員詢問署方是否有計劃遷移該指示牌，方便駕駛人士盡早選定行車線；以及
- (j) 有委員要求香港警務處提供上述路段發生交通意外的詳情，包括涉及的車輛類別及傷亡人數等。

9. 香港警務處梁德佳先生、路政署何福安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楊玉葉女士及運輸署陳嘉平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香港警務處

- (a) 凡過去 12 個月發生九宗有人受傷的意外或六宗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的地點，即屬交通黑點；
- (b) 署方有既定政策以便設立偵察超速車輛的雷達。部門代表會於會後將委員會的意見向有關同事反映；
- (c) 駕駛者不留心的情況有多種，如在設有「讓」指示牌的支路上因沒有留意主路的情況而引致交通意外；[駕駛者在行車期間與乘客交談，以致在途經至繁忙路段時，該車的側鏡撞倒行人等都會歸納為駕駛者不小心駕駛](#)；
- (d) 警方會於會後提供有關交通意外的詳情；

(會後補註：香港警務處正研究在該處設立偵察超速車輛的雷達的可行性，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委員會報告。另外，警方亦於會後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分發有關交通意外的詳情予各委員。)

路政署

- (e) 該路段按現有標準設計；
- (f) 該路面在 2004 年前鋪設瀝青。重型車輛行經該路段時如滲漏機油，機油會令瀝青軟化，以致路面較易損耗。因此，該路段在 2004 年後改以混凝土鋪設；

運輸署

- (g) 署方會研究加設「濕滑路面」標記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運輸署研究後，認為現時已有交通標誌「慢駛」提醒駕駛人士，加上該段路面短期內會加鋪防滑物料，故現有安排是恰當的。)

- (h) 就有委員建議遷移灣海傍道鄰近牛奶公司的交通標誌牌一事，署方表示由於該指示牌的面積較大，故正另覓地方安裝有關指示牌；以及

食物環境衛生署

- (i) 與地盤一樣，田灣混凝土廠的車輛在路面行走前須清洗車胎，

以免車胎將沙石及污水帶到路面。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希望田灣英泥廠可安排混凝土車在清洗車胎後，讓車胎稍為風乾才駛到田灣海傍道。他建議該廠在入口加設訊號，提醒行經該路段的駕駛人士有混凝土車會駛出該廠，以減少意外發生。委員會會繼續監察該路段的情況。

（會後補註： 委員會於會後去信田灣混凝土廠，請廠方研究改善方法，以減低意外發生。）

（何福安先生及楊玉葉女士於下午 3 時 1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巴士員工採取工業行動期間政府的應變措施
（此議程由朱慶虹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6/2006 號）

11.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區議會副主席朱慶虹先生提出，並請朱慶虹先生首先發言。

12. 朱慶虹先生表示，本年 6 月中旬，新巴及城巴司機因未能與資方達成共識而威脅罷駛；由於南區市民主要依靠巴士往返各區，因此，不少市民向他詢問，倘巴士司機罷工，政府是否有任何應變措施，以減低有關影響。另外，他亦請政府落實興建南區鐵路，以方便市民。為此，他提出討論此議程。

13. 主席表示，運輸署代表會向委員簡介有關本年 6 月份四間巴士公司的員工採取工業行動期間政府的應變措施。署方的書面回應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一。

14. 杜志強先生簡介有關文件。他表示，新巴及城巴的員工要求資方加薪百分之四至六，但巴士公司表明，在面對鐵路競爭及票價壓力下，未能達至員工的建議方案。巴士公司建議發放一次過的特惠金，但員工未能接納建議，並於本年 6 月 19 日採取工業行動，按章工作。最後，巴士公司與工會達成協議，加薪約百分之一點八，工會亦取消有關的工業行動。部分

工會會員堅持發放特惠金，並正與巴士公司商討。署方十分理解巴士服務對南區市民的重要性，因此已制訂應變措施，以盡量減低工業行動對市民的影響，詳見交通文件 16/2006 號(附件一)。

15. 朱慶虹先生、高譚根先生、羅錦洪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陳理誠先生、歐立成先生、楊小璧女士、柴文瀚先生、黃文傑先生 MH 及 黃志毅先生 等十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署方危機意識不足，以致工潮發生時，市民極度恐慌；署方有需要預先向市民講解應變措施的詳情，避免工潮發生時出現混亂；
- (b) 多位委員認為有關應變措施不夠具體，並擔憂政府在工潮發生期間，應變措施未能配合市民的實際需要；
- (c) 多位委員認為現時在繁忙時間，大部分運輸公司如雅高巴士公司及冠中巴士公司的所有資源均用以滿足乘客需求，因此質疑有關公司是否有剩餘運載力，為市民提供臨時巴士服務；
- (d) 多位委員關注署方訂定的必須維持服務的巴士路線，並希望署方可預先將路線詳情向市民發布；
- (e) 多位委員認為倘發生工潮，南區將受到極大衝擊，因此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興建南區鐵路，為市民提供另一選擇；
- (f) 部分委員認為除陸上交通外，署方亦應將海上運輸納入應變措施當中；
- (g) 有委員建議署方參考其他國家有關集體運輸從業員不可參與工業行動的條款，在與巴士公司訂定合約時加入類同限制，以確保巴士公司提供穩定的服務；
- (h)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向市民坦白交待工潮的影響，讓市民有心理準備，避免混亂；
- (i) 部分委員表示，以往發生工潮期間，政府也特別安排政府車輛接載市民，因此詢問政府是否有計劃在工潮期間，提供車輛接載市民；
- (j) 部分委員詢問在繁忙時間有關運輸公司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有多少的剩餘運載力；

- (k) 有委員詢問現時是否有法例規定巴士公司提供後備車隊，以便工潮發生時接載乘客；
- (l) 有委員質疑，南區既然尚未有地鐵服務，署方要求加密地鐵及九鐵的班次有何作用；
- (m)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應規定巴士公司高級職員應具備駕駛巴士執照，以便在必要時提供服務；以及
- (n) 有委員詢問，應變措施可否公開。

16.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署方已制訂工潮期間的應變措施，包括已預先訂定必須維持服務的巴士路線，如行經華富邨、置富花園、海怡半島等大型屋邨的路線；
- (b) 應變措施須因應不同情況修訂，以配合實際需要，因此，署方暫未能公布有關詳情，但會盡力協調公共交通服務機構，配合乘客需要；
- (c) 運輸署署長在需要時，可以調配多種公共交通機構的資源，以提供基本的公共交通服務；
- (d) 署方一直與其他公共交通公司保持良好關係，倘出現突發事故，相信有關公司亦會提供協助；
- (e) 署方與公共巴士聯會簽訂合約，故此，在工潮期間可要求其會員在 2 小時內調配約 100 輛巴士提供臨時服務；
- (f) 倘發生工潮，署方會盡力安排臨時路線在不同屋邨開出（如鴨脷洲邨往銅鑼灣地鐵站），盡快將南區居民接載到最近的鐵路站；署方亦會在工潮前，透過電子傳媒，通知市民有關必須維持的路線詳情；
- (g) 並非所有巴士公司員工均參加工會，故此，倘出現工潮，巴士公司亦可提供有限度服務；另外，其他巴士公司如大嶼山巴士公司、九巴公司等應可提供後備服務；
- (h) 署方在決定是否延續巴士公司的專營權時，巴士公司過去表現亦是考慮因素之一；

- (i) 巴士公司的行政人員一般也有公共巴士牌，在必要時可駕駛巴士；
- (j) 局方正研究興建南區鐵路的事宜。署方亦會在會後向局方反映南區區議會就興建南區鐵路迫切性的意見；
- (k) 署方會考慮將所有水陸公共交通服務涵蓋在應變措施當中；
- (l) 署方會在有迫切需要時，考慮調配政府車輛以協助接載市民；以及
- (m) 署方會於會後提供有關公共交通機構剩餘運載力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17. 主席總結時，多謝運輸署簡介有關應變措施，讓委員參考。他請署方在會後提供有關公共交通機構剩餘運載力的資料，並希望署方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應變措施的具體方案，供市民參考。

（會後補註： 委員會於會後去信運輸署反映委員會意見，並請署方透露現時公共運輸機構在繁忙時間的剩餘容量。運輸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分發有關資料予各位委員）

（梁曉達先生及梁麗芳女士於下午 4 時 09 分入會場。）

議程四： 深灣道及南朗山道交通改善措施進度報告 (交通文件 17/2006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四的部門代表：

- (a)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梁曉達先生；以及
- (b)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梁麗芳女士。

19. 運輸署鍾濤先生簡介有關深灣道及南朗山道路口改善工程，及開放南濤閣旅遊車上落客區的進展情況，詳見交通文件 17/2006 號。

(會後補註：南濤閣管業處已於 2006 年 7 月 18 日重新開放南濤閣上落客區給公眾使用。)

20. 高錦祥先生 MH、馬月霞女士 BBS, MH、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先生等五位委員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深灣道的交通問題已急不容緩，當深灣道的學校在 2007 年啓用後，深灣道的交通情況相信會進一步惡化。因此，多位委員認為倘陳白沙中學在短期內未能同意收地建議，署方應盡快着手安排進行方案二或研究其他可行方案，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
- (b)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在深灣道碼頭加建一條往香港仔的跨海天橋，以疏導交通；
- (c) 部分委員表示，黃竹坑邨餘下居民將於明年遷出，因此建議署方研究將該邨部分地方用作行車線，以增加路口容量；
- (d) 有委員表示，早前署方興建黃竹坑道天橋工程期間，往黃竹坑巴士總站的巴士由警校道往南朗山道進入該巴士總站，但工程完成後，往深灣道方向的巴士須經南朗山道南行線，橫跨南朗山道及深灣道交界才可駛往深灣道，除影響交通外，亦構成一定程度的危險。因此，該委員建議將南朗山道至深灣道一段的南行範圍改為北行線，讓南朗山道可保持三線往黃竹坑道方向。
- (e) 有委員詢問，實施方案一需時多久；
- (f) 有委員詢問署方何時可以提供有關深灣道跨海行車路的建議詳情予委員會考慮；
- (g) 有委員指出到完成有關方案後，路口容量最高可增加約百分之二十五。據他理解，海洋公園將會在大樹灣興建酒店，而約於十年前，海洋公園亦曾建議在同一地點興建酒店，但城市規劃委員會卻基於深灣道的交通問題而提出反對，因此，他擔心深灣道及南朗山道路口即使改善後，深灣道的交通問題也未能解決。他建議署方研究興建另一條由深灣道往香港仔的行車天橋；以及

(h) 有委員詢問有關開放南濤閣上落客的實際時間。

21. 運輸署鍾濤先生回應時表示：

(a) 待南濤閣的工程完成後，屋宇署便會進行檢驗，倘屋宇署驗收後未有任何問題，管理處便可開放該處上落點；

(b) 倘進行方案一，在維持包玉剛泳池開放的前提下，有關工程需時二至三年。另外，有關工程費用龐大，已超出署方發出施工指令的上限，故須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審批。因此，署方認為收地建議值得嘗試，並會游說陳白沙中學接受建議；以及

(c) 署方會盡快研究興建另一行車路往香港仔的可行性。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希望運輸署盡快改善深灣道及南朗山道的路口，並請署方研究興建另一條由深灣碼頭至香港仔的跨海大橋的可行性。

(梁曉達先生及梁麗芳女士於下午 4 時 3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石排灣邨公共交通服務

(此議程由馬月霞女士 BBS, MH 提出)

(交通文件 18/2006 號)

23.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 提出，並請馬月霞女士首先發言。

24.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石排灣邨現有居民 8 000 至 9 000 人，待二期完全入伙後，居民人數將會增至一萬多人。她相信居民陸續入伙後，公共交通服務將會變得不足。她舉例說，第 7 號線經薄扶林往中環，第 76 號線經南風道往銅鑼灣，而第 95 號線則對上班及上學的居民作用不大；至於往海麗邨的第 971 號線，則屬輔助形式，亦沒有太多居民選搭。她指出，在現有四條巴士線中，兩條對居民幫助不大。因此，她建議署方將第 76 號線改經香港仔隧道往銅鑼灣，並加密班次。另外，以往由黃竹坑

邨往華富邨的學生可以乘搭第 48 號線往華富邨上課，現時石排灣邨的居民卻須步行至香港仔海傍道巴士站才可登車往華富邨。故此，她亦建議署方研究增設石排灣邨至華富邨的巴士服務。

25. 主席表示，運輸署就現有服務及檢討結果的書面回應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一。

26.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簡介署方的書面回應。他表示，現時共有四條巴士線行走石排灣邨，包括第 7、76、95 及 971 號線。署方曾在早上繁忙時段在該邨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輪候巴士的乘客不多，而所有巴士均按時開出，亦沒有乘客因巴士滿座而未能登車。此外，現時亦有七條專線小巴路線為該邨居民提供服務。居民亦可以港幣一元乘搭第 4A、4B、4C、4S 及 35 號線小巴往香港仔中心轉車。據署方實地視察所見，居民大多選搭快捷舒適的小巴往香港仔中心。

27. 黃文傑先生 MH申報利益，表示所有行走石排灣邨的小巴均屬其公司所有。委員會同意其列席會議，但沒有發言權。

28. 高錦祥先生 MH、陳理誠先生、黃志毅先生、張錫容女士、羅錦洪先生、柴文瀚先生、林玉珍女士、梅享富先生及歐立成先生等九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黃竹坑邨全部入伙後，人口將達一萬六千多人，故此實有需要增加一條由石排灣邨經香港仔隧道往銅鑼灣的巴士線，以及一條由石排灣邨往華富邨／華貴邨的巴士線，以配合居民需求；
- (b) 部分委員建議署方增設轉乘優惠，讓石排灣邨居民可往香港仔隧道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 (c) 部分委員認為隨着石排灣邨的發展，署方應重新規劃有關巴士路線。他們指巴士作為主要的交通工具，卻只能提供每 15 至 30 分鐘一班服務，並不合理，因此請署方盡快加密班次；
- (d) 有委員表示，現時第 7 號線由石排灣邨開出後，首先繞經湖南街，然後才經香港仔海傍道往中環；這項安排除延長車程造成交通擠塞外，亦污染香港仔中心的空氣，因此建議取消湖南街

的巴士站。該委員並指出，現時第 76 號線每 15 至 30 分鐘一班，每日共有一個半小時是 15 分鐘一班，而其餘時間均為 30 分鐘一班，班次十分稀疏。再者，現時不少市民均乘搭該線往東山台或司徒拔道一帶，故此有需要保留該線；

- (e)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中，只着墨石排灣邨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卻未有提及如何改善有關公共服務不足的問題；
- (f) 有委員認為文件提及每 18 分鐘一班巴士的數據將所有往不同目的地的路線也統計在內，未能真正反映現有服務，因此希望署方將相關數據以每半小時列出，方便委員參考在最繁忙的半個小時內的服務，是否可滿足乘客需求。該委員指出，曾有居民查詢由灣仔往石排灣可乘坐什麼路線的巴士。他表示，最便宜的方法是先在灣仔乘搭第 40 或 40M 號線往瑪麗醫院，在該處轉乘第 7 號線，但路線非常迂迴。他詢問署方是否有計劃安排大型轉乘優惠，讓市民可以較便宜的車資及較直接的方法往返石排灣邨；以及
- (g) 有委員同意現時該區巴士服務不足。他指出，現時巴士由漁光道左轉香港仔水塘道均須切線；請署方檢討現有服務時，會特別留意車輛行經香港仔水塘道時的安全問題。

29.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

- (a) 署方希望透過是次討論收集各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檢討現有服務，以盡量配合乘客需求；
- (b) 現時的運輸政策鼓勵居民透過轉乘計劃往返目的地；以及
- (c) 署方會請巴士公司檢討現有路線以及增設轉乘計劃，以方便乘客。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改善現有服務。

議程六：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4/2006 號)

(A)主要道路修復工程

春磡角道修復工程

31.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展。她表示，按進展報告，部分路段的工程已完成，但她發現有關路段仍放置雪糕筒。

32. 路政署張子敬先生回應表示，上述工程尚未完成；署方在需要時會保留雪糕筒，以便指示駕駛人士。

33. 陳李佩英女士請路政署加強清潔工地範圍，保持市容整潔。

(B)交通管理計劃

大潭道（大潭壩路段）

34.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上述試驗計劃的進展。

35. 運輸署鍾濤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希望觀察該計劃在暑假期間的成效，故此，該計劃會延至本年 9 月 9 日；署方亦已安排人員屆時進行調查。

改善成都道及東勝道的交通情況

36. 主席表示，第 95C 號線重整計劃已暫時擱置，因此建議取消該項目。

37. 柴文瀚先生表示，上述計劃是改善成都道及東勝道交通情況的其中一項措施。他認為署方應全面檢討上述交通情況，故此認為該項目應予保

留。

(C)南區巴士路線

加設低地台巴士

38.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黃竹坑邨現時未有低地台巴士行走，數名乘輪椅的傷殘人士因而須往香葉道乘搭該種巴士，情況十分危險。因此，她請署方安排該種巴士行走途經黃竹坑邨的路線。

2006-07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城巴第 973 號線不經赤柱監獄

39. 馬偉光先生表示，早前曾要求運輸署就有關計劃諮詢分區委員會；按進展報告，該計劃已經擱置。他詢問署方可否諮詢分區委員會後才擱置該計劃。

40.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就有關計劃，署方收到不同的意見，因而暫時擱置計劃。

41. 陳李佩英女士補充表示，赤柱商戶及居民簽名要求擱置有關計劃。

城巴第 92 號（鴨脷洲—銅鑼灣）

42. 林玉珍女士表示，乘客以往可在堅拿道天橋底選乘第 92 號線，但該線重組後，在上述地點只可選乘第 592 號線，而該線班次卻未能滿足乘客需求。她請署方於會後提供第 92 號線在重組後的乘客量。

43.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上述路線剛剛完成重整，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服務及乘客量，並於稍後時間匯報有關情況。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分發有關數據予各位委員。)

城巴第 40 號 (華富北—灣仔碼頭)

44. 柴文瀚先生表示，早前曾在委員會討論改善華富往灣仔的交通問題；並認為現時第 40 號線的路線並非最理想的安排。他詢問署方會如何改善有關服務。

45. 主席表示，計劃會於本年舉辦巴士路線工作坊，以商討本區巴士路線的發展。

南區巴士候車處上蓋工程進展情況

域多利道南行近碧瑤灣

46. 柴文瀚先生詢問城巴會何時興建該候車處，以及何時確定是否興建有關上蓋。他表示，倘城巴未能安排興建上蓋，當局或須考慮利用其他資源興建該項目。

47.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興建上蓋耗資甚大；由於該候車處候車乘客不多，故此巴士公司暫不會調動資源興建該上蓋。

48. 高譚根先生感謝柴文瀚先生關注有關問題。他表示正與其他部門商討有關安排。

(D)其他

有關油壓升降台的安全事宜

49. 羅錦洪先生表示欣悉勞工處正草擬「安全使用升降台指南」，但認為僅此並不足以保障市民安全。他建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檢討政策，並制訂法例監管該等升降台，以保障市民。

50. 主席表示，現正草擬信件予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及勞工處，要求有關部門檢討現有政策。

第 171 號線

51. 張錫容女士表示，按本年巴士路線重整計劃，第 171 號線將延長至荔枝角。她詢問署方何時落實該計劃。

52.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巴士公司現正調配資源，以便安排延長該線，待有進一步消息即會通知各委員。

議程七： 其他事項

53. 委員未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八： 下次開會日期

54. 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8 月